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2破88号

申请人：张家港市斯德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郎一华，组长。

本院根据侯从明的申请，于2025年8月19日裁定受理张家港市斯德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德意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斯德意公司管理人。

审理过程中，本院于2025年12月15日收到斯德意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的《关于提请法院裁定确认张家港斯德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的申请》及附件《无争议债权表》，请求本院裁定确认债权。

本院查明，2025年10月9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斯德意公司管理人就已申报债权核定情况编制《债权表》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现就所申报的债权核定情况如下：审核认定债权人26家，认定债权总金额1753439.87元。其中，职工债权1430995元、社保债权4782.24元、税务债权73658.35元、劣后债权1240元、普通债权242764.28元。上述债权核定在异议期内，债权人、债务人均未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管理人在对斯德意公司破产清算过程中按法律程

序进行了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并经债权人会议确认无异议，由管理人编制无争议债权表。其债权认定依据充分，事实清楚。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张家港市斯德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项下确认的破产债权。（债权表附后）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任洪国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聂梦婷

张家港斯德意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金额	债权性质
1	沈庭秀	12680	职工债权
2	吴真军	79025	职工债权
3	何忆	5340	职工债权
4	李立其	54280	职工债权
5	李召侠	20640	职工债权
6	李敬爱	29850	职工债权
7	侯从明	28975	职工债权
8	王友芝	34260	职工债权
9	费小琴	28430	职工债权
10	朱小玲	85480	职工债权
11	瞿亚洲	30750	职工债权
12	徐洪花	80000	职工债权
13	彭建华	38180	职工债权
14	仲雷	48700	职工债权
15	郭夕生	73650	职工债权
16	别二国成	59400	职工债权
17	李爱芳	56245	职工债权
18	朱雷	6130	职工债权
19	苗金山	156620	职工债权
20	苗金兵	312085	职工债权
21	王之法	94300	职工债权
22	姜卫良	16275	职工债权
23	陈树秀	18250	职工债权
24	刘超	61450	职工债权

25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	4782.24	社保债权
		73658.35	税务债权
		15649.86	普通债权
		1240	劣后债权
26	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7114.42	普通债权
合计	/	1753439.87	/